#### 附件

#### 常德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第一章 律师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裁量阶次** |
| --- | --- | --- | --- | --- | --- |
| 1 |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二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违法情形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二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情形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情形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2 |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提供法律服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二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产生较重后果。 | 给予警告，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恶劣影响或者产生严重后果；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3 |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二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4 |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积极消除影响、退还当事人相关财物，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5 |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违法行为未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实际损失，未影响案件依法办理，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影响案件依法办理，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案件依法办理，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6 |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法涉案金额不足五千元，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涉案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违法行为对案件办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对案件办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7 |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虚假材料与相关事项没有关联性或关联性不强，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8 |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违法行为对案件公正办理没有影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轻，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对案件公正办理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办案程序正常进行的；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9 |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违法情节较轻，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取得委托人谅解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0 |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影响案件裁判程序正常进行，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案件裁判程序正常进行的；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1 |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 |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2 |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未造成较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故意泄露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造成较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3 |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4 |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5 |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6 | 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二款 | 支付介绍费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 一般违法行为 |
| 支付介绍费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支付介绍费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7 |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违法行为未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取得受援人谅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8 |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9 |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损失，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的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20 |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能够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一般违法行为 |
| 能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九个月的处罚。 | 较重违法行为 |
| 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严重违法行为 |
| 21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违法行为 |

第二章 公证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裁量阶次** |
| --- | --- | --- | --- | --- | --- |
| 1 | 公证机构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违法行为危害结果较轻或支付回扣、佣金的数额不足一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损害的；支付回扣、佣金的数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支付回扣、佣金的数额三千元以上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 2 | 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危害结果较轻或支付回扣、佣金的数额不足一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损害的；支付回扣、佣金的数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三千元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不超过四个月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支付回扣、佣金的数额三千元以上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 3 | 公证机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规定多收或少收公证费金额不足三千元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反规定多收或少收公证费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违反规定多收或少收公证费金额在八千元以上；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 4 |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开展执业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执业时间不足一个月，或者尚未出具公证书，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三千元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不超过四个月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 5 |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三千元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不超过四个月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 6 |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尚未出具公证书，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出具一件公证书；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三千元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不超过四个月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违法行为 |
|  出具二件以上公证书；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 7 | 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公证员私自出具一件公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不超过六个月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公证员私自出具二件公证书；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公证员私自出具三件以上公证书；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8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出具一件公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出具二件公证书；不良社会影响较大；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八万元罚款，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二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出具三件以上公证书；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9 |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侵占、挪用公证费不足一千元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不足五百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不超过六个月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侵占、挪用公证费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侵占、挪用公证费在三千元以上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在二千元以上；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0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毁损、篡改一件公证文书或公证档案，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毁损、篡改二件公证文书或公证档案；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八万元罚款，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二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毁损、篡改三件以上公证文书或公证档案；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 11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八万元罚款，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二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证员移送省司法厅处理。 | 严重违法行为 |

第三章 基层法律服务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裁量阶次** |
| --- | --- | --- | --- | --- | --- |
| 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裁量基准处罚。 |
| 3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4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没有违法所得，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较大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案件依法办理，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5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没有违法所得，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较大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案件依法办理，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6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没有违法所得，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较大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案件依法办理，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7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较大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案件依法办理，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9 |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有违法所得，支付介绍费不足一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有违法所得，支付介绍费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或者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有违法所得，支付介绍费三千元以上，或者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10 |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11 |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有违法所得，提供二项弄虚作假材料的，或者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有违法所得，提供三项以上弄虚作假材料的，或者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
| 12 |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行业、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 |